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5

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2 年 6 月 5 日）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 上次行政會議校長交辦事項：

- 一、 中學部畢業典禮，家長車輛停車及動線確認：學務處。
- 二、 規劃校園油漆及廁所環境每年維護作業及經費預算：總務處。

肆、 主席致詞：

中學部辦活動租大學外包停車場經驗及注意事項可與各部分享，下學年起入校開始車牌辨識系統收費，本校租借停車場的頻率將增加，請大家辦理活動時，為達交通順暢，一定要安排好家長停車問題。

伍、 各處室報告：

幼兒園

一、關於教學

- （一）感謝不怕麻煩的老師，看到孩子對主題頗有想法與興趣，不斷地延伸教學，孩子對學習的熱誠影響到家長，主題教學因此走入家庭，形成班級的教學亮點，也成為家長好友間互相推薦的優先考慮園所，看到老師的用心。
- （二）關於學習區部分班級不斷延伸跟主題相關的學習區、增加教具、且自製教具並將語文區做深度的延伸，值得肯定。

二、關於活動：樂見孩子已從母親節的表演中培養自信，這次「幼兒說故事暨表演」的活動，孩子整體表現自在大方，也看到師生精心設計，讓整個的活動更活潑化，值得肯定。

三、6/6 跨園線上特教轉銜會議，112 學年轉入之羅姓特殊生。

四、6/13 親子圖書借閱截止日。

五、6/16 教具整理並歸還。

六、6/17 附幼園刊出刊並發送。

七、6/19-6/30 畢業感恩週；6/30 結業典禮。

八、6/30 發註冊單：

- (一) 新生註冊單和暑期營通知郵件寄出
- (二) 園內幼生註冊單放書包帶回或親自交給家長。

九、關於腸病毒：目前是腸病毒、泡疹性咽峽炎、手口足之症狀流行季節，若幼生有相關症狀須連續請 7 日並加。若需停課，停課標準依市政府之規定。

小學部

本週重要行事提醒

日期	時間	事項	單位
06/13 (二)	12:40~13:00	五、六年級職業試探宣導(自由意願參加,請帶一支筆前往活動中心)	輔導室
	14:10	學年主任會議。(二樓會議室)	學務處
06/14 (三)	08:00	畢業典禮預演②。(活動中心)	學務處
	13:20~15:45	辦理 112-1 學期轉學生探索活動	教務處
	16:35 前	提交六年級年級期末評量策進表紙本	教務處
06/15 (四)	08:00	畢業典禮預演③。(活動中心)	學務處
06/16 (五)	08:00~12:00	舉行畢業典禮,中、英文圖書館早上休館	教務處
	16:35 前	完成一~五年級考科及非考科之平時成績、學習描述文字輸入	教務處
06/17 (六)	全日	補 06/23 (五) 課程。	
	08:00	全校大掃除	
★ 檢閱三~六年級作文:抽檢學生座號: 7、12、21、24、34。 (請避免提交資料夾送檢,便於詳細閱覽學生作業)			

教務處

一、每週二字：

爛：爛若披錦。(文辭綺麗，如同披著錦繡般，光采奪目。)

濫：濫官汙吏。(貪贓枉法的官吏。)

二、請導師在考試前確實向學生布達學生成績考查考試規則，指導學生遵守試場規定。

教學組

- 一、112 學年度第一階段彈性課程計畫審查通過，感謝導師、自然領域教師、資訊教師惠予協助。
- 二、請各學年討論下學期所需的作業簿(聯絡簿、大格綠本、八格橘本、空白藍本、B5 空白本、B5 直行書、中年級作業簿、高年級作業簿、唐詩、三字經)數量，填妥請購單後，請於 06/21 (三) 16:35 前提交。

註冊組

- 一、6/14 (三) 13:20~15:40 辦理 112-1 學期轉學生探索活動，工作分配表如附件，感謝支援的同仁。當日使用場地：中文圖書館、三忠、三孝、三仁、三愛、五愛、教師研究室一、二。

二、學習描述文字撰寫要點如表列，撰寫分配表如附件，請老師可隨時記錄及輸入至系統。

- (一) 開頭要加上科目名稱及冒號，例：國語：
- (二) 文句內不用寫出學生姓名。
- (三) 請用全形標點符號，結尾加句點。
- (四) 各科字數請控制在 25~35 字以內。
- (五) 語氣對象是學生。
- (六) 日常表現文字在 200 字以內。

圖書組

- 一、完成 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請購，教師用書預計 6 月底到貨。
- 二、發下班級借閱逾期單，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儘快歸還書籍，以免影響暑期借閱權益。

學務處

- 一、六年級畢業在即，請六年級導師及科任老師，維持正常教學並穩定學生情緒，畢業不是結束，所有的學習仍是持續進行沒有中斷。
- 二、進行 112 學年度學生手冊內容修訂，111 學年度手冊內容已放置行政群組。學生手冊修訂相關內容，請行政同仁能於 07/07 (五) 以前提供，以便進行後續彙整及校稿作業。

訓育組

- 一、06/14 (三)、06/15 (四) 08:00~08:40 請中文主持人及六年級至活動中心進行畢業典禮預演。
- 二、06/30 (三) 專車填報申請截止。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梅花額度將於 07/05 (三) 17:00 歸零，請老師們在時限之前完成梅花的發放。
- 四、請五年級導師將「租稅股長」相關表單交至訓育組，謝謝。

體衛組

- 一、因應六年級畢業，公共掃地區域做以下調整：
前門附中路口至轉角柏油路，上午時段：五年仁班，下午時段：五年忠班
外操場：五年孝班
- 二、最近進入炎熱早象校園落葉掉落甚多，請外掃區督導老師確實督導學生掃地工作，在掃地時間內完成掃地工作不拖延到上課時間。
- 三、請畢業班級老師提醒學生利用本週四資源回收時間，將回收物品確實回收並將教室整理乾淨。

輔導室

- 一、期末考報讀注意事項已傳送給老師，請協助的老師詳閱內容，有問題可以詢問輔導室。
- 二、畢業生輔導轉銜填報。
- 三、暑期教師性平研習相關前置作業。

國際教育處

- 一、請在 06/23 (五) 下班前完成成績輸入系統。並在最後一週發回英語成績單。
- 二、確實執行期末多元活動，為這學期畫下美好的句點。

家長服務處

- 一、如有學童參欲申請家長會學藝活動獎勵金者，請將獲獎資料於 06/20（二）前繳交至家長服務處協助辦理申請。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低年級才藝課程優良學生統計調查表將於本週完成統計，預於下週完成優良學生名單公告，並頒發獲獎學生獎勵。
- 三、協助辦理 2023 蟬鳴書香夏令營之前期作業。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6/12-6/28 擬申請國中部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
- 二、6/17(六)補 6/23 班課一日。
- 三、6/28(三)下午、6/29(四)、6/30(五)為期末定期評量，範圍表已發放。
- 四、7/31-8/18 為全校暑假課業輔導，同意書已發放，預計 6/16 前繳回。

註冊組

- 一、112 中投區免試入學作業，6/27 學生返校交報名表，校內報名作業將於 6/28(三)完成，7/11(二)公布錄取結果，並於 7/14(五)辦理高一新生報到。
- 二、高三分科考試日期為 7/12(三)至 7/13(四)，預計 7/28 公布成績，考試入學分發管道 8/15 放榜。

實驗研究組

- 一、6/2（五）已完成 112 優質化複審計畫。
- 二、預計於七月中旬完成 111 學年度優質化成果報告書。
- 三、6/13（二）需繳交均質化專業諮詢輔導簡報。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完成以下活動
 - （一）學治會第十一屆正副會長改選。由二號候選人朱浚丞、廖微姍當選。
 - （二）家長期末大會。
 - （三）國三育樂營。
 - （四）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五）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二、社團成果發表訂於 6 月 16 日（五）社團時間辦理。
 - （一）八個社團於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動態成發，除動態成發社團外，另有十三個社團當天到場觀看成發。
 - （二）十八個社團正常進行社團課程，不到場看動態成發。
 - （三）靜態社團的成果，以海報作靜態成果展示，地點規劃在藝術走廊與員生社外走廊。

生輔組

- 一、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3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004639 號函復本校修訂「中學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邀集委員修訂部分條文，相關條文，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112 年 7 月 27 日與 7 月 28 日辦理新生訓練，初步課表如《[附件一](#)》，請相關處室主任預先準備相關宣導內容。

體衛組

- 一、於班會通報、網路公告宣導危險海域及水上安全注意事項。
- 二、梅雨季節，開始進入登革熱防治工作，於班會通報、幹部集合、導師會議宣導相關注意事項，並將列為整潔扣分重點。
- 三、因應端午節連假，6/21(三)放學前請各班將資源回收、一般垃圾淨空，避免孳生蚊蟲。

生教組

- 一、112年6月5日成績優異住宿生前往中港遠百威秀影城看電影。
片名：玩命關頭 X 放映時間：18時50分/片長：2小時21分
參加人員共45位：學生43位，師長2位
高二升高三學測衝刺營住宿優惠方案開跑，6/5已將訊息公布各班。
- 二、客家電視台【練習生，衝一波】「東大附中擊劍社」已於6/3、6/4拍攝完畢。
- 三、擊劍社團全國小學擊劍錦標賽於6/9-11完賽。
- 四、持續要求行為規範、服儀穿著。
- 五、校園巡視重點項目：走廊奔跑、遲進教室。
- 六、持續要求國中部在校及宿舍秩序常規。

輔導室

- 一、學生個案輔導
 - (一) 個案輔導與家長聯繫、處室合作會議。
 - (二) 個案統計與分析。(統計截止至112/5/31)

個案統計	國中		高中		小計
	111-1	111-2	111-1	111-2	
T01. 人際困擾	28	14	19	16	77
T02. 師生關係	1	0	2	2	5
T03. 家庭困擾	20	30	6	13	69
T04. 自我探索	0	0	0	16	16
T05. 情緒困擾	23	20	178	82	303
T06. 生活壓力	1	3	4	1	9
T07. 創傷反應	79	32	7	0	118
T08. 自我傷害	0	0	4	0	4
T09. 性別議題	1	0	7	7	15
T10. 脆弱家庭	0	0	0	0	0
T11. 兒少保護題	6	3	0	3	12
T12. 學習困擾	8	6	7	7	28
T13. 生涯輔導	3	0	15	129	147
T14. 偏差行為	4	4	0	0	8
T15. 網路沉迷	0	6	0	0	6
T16. 中離(輟)拒學	0	1	9	4	14
T18. 精神疾患	0	0	0	0	0
T19. 其他	0	1	0	1	2
合計	174	120	258	281	833

住宿生成績優異獎勵榜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

112年6月29日

住宿期間平均成績達標

獎勵：電影欣賞 - 共59人

高中部 - 共34人

高一甲 江○德 成績優異
高一甲 趙○昕 成績優異
高一乙 曾○維 成績優異
高一乙 高○威 成績優異
高一乙 郭○廷 成績優異
高一丙 蘇○哲 成績優異
高一丙 蘇○宏 成績優異
高一丁 蘇○熙 成績優異
高一丁 林○輝 成績優異
高一丁 陳○杜 成績優異
高一戊 張○睿 成績優異
高一己 蘇○維 成績優異
高一己 王○庭 成績優異
高一己 張○廷 成績優異
高一己 陳○誠 成績優異
高一己 沈○瑜 成績優異
高二甲 梅○亮 成績優異
高二甲 蕭○煌 成績優異
高二甲 陳○碩 成績優異
高二甲 吳○廷 成績優異
高二甲 林○鈞 成績優異
高二甲 張○恩 成績優異
高二甲 許○元 成績優異
高二甲 麥○羽 成績優異
高二甲 蔡○祥 成績優異
高三甲 胡○宇 成績優異
高三甲 姚○妍 成績優異
高三甲 劉○穎 成績優異
高三甲 林○芳 成績優異
高三甲 莊○華 成績優異
高三甲 曾○恩 成績優異
高三甲 熊○登 成績優異

國中部 - 共25人

國一甲 陳○翠 成績優異
國一甲 洪○潔 成績優異
國一丙 張○維 成績優異
國一丙 劉○蓉 成績優異
國一丙 李○越 成績優異
國一丁 陸○元 成績優異
國一丁 李○鴻 成績優異
國一丁 林○芳 成績優異
國一丁 曾○晴 成績優異
國一戊 林○涵 成績優異
國一戊 林○涵 成績優異
國一戊 黃○暉 成績優異
國一戊 賴○維 成績優異
國一戊 孫○鈞 成績優異
國一戊 吳○鈞 成績優異
國二丁 許○宏 成績優異
國二丁 黃○修 成績優異
國二己 李○弘 成績優異
國二己 李○瑄 成績優異
國三甲 林○安 成績優異
國三甲 施○紀 成績優異
國三甲 陳○丞 成績優異
國三甲 張○政 成績優異
國三丁 洪○超 成績優異
國三戊 吳○恩 成績優異

111 下學期國中部個別諮商個案量總計約 120 人次；高中部個別諮商個案量總計約 281 人次，111 學年度學生、家長個別輔導諮商服務量計 833 人次。個案來源主要為學生主動求助與輔導教師約談、導師及教官轉介、家暴自傷性平事件個案轉介等方式；**個案類型前三名包括情緒困擾、生涯輔導、創傷反應、第四是人際困擾、第五名是家庭困擾。**

(三) 國三已畢業生個案輔導/家長聯繫

(四) 與國一新生之小學輔導室聯繫掌握個案狀況。(6/14-6/30)

二、高一分組選修調查輔導與高一分組、高二轉組諮詢

(一) 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解釋(5/22-25)與選組輔導(5/26-6/9) 與調查(6/5-12)。

(二) 5/31(三)8:00 高一導師分組選修輔導說明會(綜合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 6/1(四)19:00-20:10 高一分組選修輔導說明會(家長場次)(線上說明會 YOUTUBE 連結網址另外公告)

(四) 高二轉組申請 6/5-12。

(五) 國二五專技藝班宣導與調查。

三、寫作營上課日期調整通知:6/3 因國中多益測驗，寫作營延至 6/10 上課。

四、撰寫均質化、優質化成果報告。

五、規劃 112 學年度輔導室活動。

六、組織 7/12-13 大學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

國際教育處

一、6 月 12 日(一) - 6 月 16 日(五)高一、高二外語期末考。

二、6 月 12 日(一)國一外語期末考。

三、6 月 13 日(二)國二外語期末考。

四、6 月 14 日(三) 晚上 6:00 美國遊學團行前說明會。地點：3 樓大會議室。

五、暑輔授課外師：Chris P、 Joe、Dan、Eric 四位老師。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一、6 月份爾威生講堂場次：

分享家	主題	簡介	開講日期
高二戊 洪網霆	第 42 講：靠張嘴征服舞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享入選 TEDx 講者的心路歷程。 ● 受邀擔任年會嘉賓講者的經驗談。 ● 分享上台報告、演講的小祕訣。 	6/17(六) 午休 圖書館閱覽室

二、處理本學期新進中文圖書及英文圖書。

資訊媒體組

一、『高一、高三後期中等資料庫』線上填報作業均已順利完成，本校填答率已達 100%。

二、TIMSS2023 施測，施測班級國二乙已於 5/29 日順利完成。

三、學校英文版網頁已經完成並順利上線，感謝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協助。

四、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2 年度空間活化案，感謝總務處庶務組協助發包作業事宜。

五、平版電腦-iPAD 作業系統 iOS 版本更新作業。

六、規劃期末暑期教室電腦系統更新作業。

七、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資訊設備故障檢修排除。

總務處

庶務組

一、112 年 5/8 至 112 年 6/11 已完成之工作：

- (一) 小學部病媒蚊消毒。
- (二) 小學部教室電燈損壞更換。
- (三) 小學部電動拉門維修工程。
- (四) 小學部教室電話線路整修。
- (五) 小學部自然科教室 A 冷氣維修。
- (六) 家長接送區水溝蓋補強工程。
- (七) 小學部教室冷氣管線漏水維修。
- (八) 小學部英語教學大樓電梯巡檢。
- (九) 小學部英語教室窗簾維修。
- (十) 小學部輔導室地板維修。
- (十一) 中學部病媒蚊消毒。
- (十二) 中學部樹木修剪，因應防颱準備。
- (十三) 中學部振聲樓擊劍教室鏡面及電燈和拖布盆加設工程。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程：

幼兒園

- (一) 教室電線汰換工程規劃。
- (二) 採光罩上方水溝清理。
- (三) 病媒蚊消毒。

小學部

- (一) 活動中心遮光簾更換規劃。
- (二) 北棟廁所改建規劃。
- (三) 校園廁所警報統合系統規劃。
- (四) 活動中心天花板燈具換修工程規劃。
- (五) 教室照明改善工程規劃。
- (六) 校舍門板、窗框汰舊工程規劃。
- (七) 東棟校舍、風雨走廊電線汰換工程規劃。

中學部

- (一) 風雨球場地板更換工程規劃。
- (二) 綜合大樓五樓吸音工程規劃。
- (三) 教室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四) 水塔低水位警報系統規劃。
- (五) 綜合大樓教室增設氣窗通風。
- (六) 振聲樓和教學大樓廁所照明和通風及天花板、小便斗外殼改善。
- (七) 綜合大樓樓梯間及中庭油漆粉刷(亮面)。
- (八) 各項設備保養合約簽訂作業。

日期	星期	起迄時間	項目
7/8	六	08:00~17:00	全校水塔清洗停水一日

7/8	六	08:00~12:00	全校化糞池清潔及投菌
8/26	六	08:00~12:00	全校環境蚊蟲消毒及防疫殺菌工程

(九) 112年8月26日(週六)全校實施蚊蟲消毒及防疫殺菌，相關事項如下表：

1. 消毒殺菌時間、地點及聯絡人：

時間	地點	聯絡人
08:00~10:30	小學部	張錫鏗 0935-605185
10:30~12:00	幼兒園	張錫鏗 0935-605185
09:30~11:00	中學部、學生宿舍、職務宿舍	洪志男 0923-273401

2. 消毒殺菌方式：

防蚊：室內-熱霧機煙燻，室外-噴灑機噴灑、熱霧機煙燻。

防疫：噴灑機噴灑。

3. 蚊蟲消毒範圍：東至小學部停車場、西至田徑場與中學部之交接處、南至中學部學生宿舍南側與籃球場、北至中學部側門外牆。全校各辦公室、教室、專科教室、地下室、廁所、水溝、校園草叢、籃球場、宿舍區及學生宿舍等處。(消毒後到校時桌面、地面以水擦拭)

4. 防疫殺菌範圍：中學、小學、幼兒園、職務宿舍及學生宿舍等全校區走廊、廁所、門把、扶手。(殺菌後不須擦拭)

5. 敬請全體師生配合辦理事項：

全校師生(含住宿生)請於8月25日(星期五)放學離校前，將門窗關閉，飲用器皿、食物等收妥勿外露。

6. 本次消毒劑對人畜無害，請教職員同仁於8月28日(星期一)早上到校及學生8月27日(星期日)到宿時，以水擦拭桌面、物品等即可，敬請放心。

7. 實施消毒殺菌時段，請全體師生勿於學校逗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8. 消毒殺菌時段逢雨時，室內-如期進行，室外-擇期消毒並另行通知。

9. 請體衛組加強宣導消毒殺菌前、後應注意事項。

人事室

- 一、已完成112年度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作業，此次由中學部李韶芸老師、小學部龍運珍主任及幼兒園蘇姿菁老師獲選，並完成本校代表龍運珍主任之陳報市府作業。
- 二、配合112學年度師資人員異動與需求情況，現正辦理小學部專任教師之公開甄選事宜，相關甄選公告已在本校網站及各徵聘網站刊登。並於6月9日星期五辦理112學年度小學部專任教師之到校甄選事宜。
- 三、開始辦理本校112學年度續聘外籍英語教師之在台工作許可展延作業，並請國際教育處協助提醒外籍英語教師確認其在臺居留證之有效期限。
- 四、配合112學年度總務處人力需求調整，經核准後已於各求職網站刊登徵聘廣告，徵聘總務處長期約聘工友一名，亦歡迎同仁推薦人選。

會計室

- 一、112學年預算於112年6月6日董事會財務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循程序於6月13日董事會提請審議。
- 二、截至6月8日優質化、均質化等補助款經費執行進度統計如下表，請協助盡速執行各項補助款經費。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執行截止日
11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50,000	145,197	97%	112.6.30
111 國中原住民族語協同人員經費	79,900	0	0%	112.7.15
111 下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78,000	148,595	191%	112.7.31
111 下優質化	1,200,000	1,190,958	99%	112.7.31
111 下均質化	400,000	372,828	93%	112.7.31
111 學年第二外語	180,000	143,360	80%	112.7.31
111 學年十二年國教新增鐘點費	317,520	217,600	69%	112.7.31
111 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 SIEP	150,078	102,918	69%	112.7.31
111 下學習扶助	57,850	74,800	129%	112.8.31
112 年度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1,000,000	0	0%	112.8.31
112 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239,000	252,690	106%	112.8.31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	15,440	0	0%	112.10.25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物價餐費上漲，擬將晚自習餐費調整至 100 元，並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3394 號函辦理。
2. 本次補充規定之修訂，係增加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代理人機制、宣導說明內容。
3. 討論通過後，擬提交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因應國中招生改採多元入學審查，擬刪除入學成績獎學金。
2. 討論通過後，擬適用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決議：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草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 112 學年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行事曆及各部行事活動訂定行事簡曆。
2. 討論通過後，擬提交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校 112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及本校學校願景、學生圖像擬定 112 至 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討論通過後，擬提交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校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附件七](#)》，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提請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改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校長補充及回應：

- 一、請大家再多加宣導，鼓勵同學來校住宿。
- 二、廁所環境汰舊換新，為總務處本學期改善重點。
- 三、國中會考成績出爐，相較其他縣市由私中同學表現優異對比，新竹市公立國中成績亮眼，5A 以上學生破千人。
- 四、各處室皆依據 112-115 年期程編寫校務發展期程，我預測 114 學年度應該會評鑑，請各處室平時就養成習慣整理資料並建檔，請利用這次暑假歸納成冊，9 月開行政會議時將進行追蹤。
- 五、中學各單位提案如為新訂定之要點或辦法，應檢附訂定說明表，並評估是否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列入。

玖、散會：11:00

東大附中 112 學年度新生訓練課表				
日期	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節次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報到 07:00-07:40	指引學生入班(學務處) 班級座位安排(班級導師)	展覽廳 各班級教室		
早課 07:40-07:55	班級時間(班級導師)	班級教室	●班級時間(班級導師) (1)自主學習時間規範 (2)班級環境區域整理	班級教室
第一節 08:00-08:50	●國中部：套量、領取校服 班級：國一甲、國一乙、國一丙 ●高中部：導師時間	展覽廳 班級教室	●新生班級生活輔導宣教 (1)學生在校作息與時間規範 (2)學生服儀穿著說明及示範	綜合教學 大樓 5 樓
第二節 09:00-09:50	●國中部：套量、領取校服 班級：國一丁、國一戊、國一己 ●高中部：導師時間	展覽廳 班級教室	●新生班級生活輔導宣教 (1)上放學路線與安全宣導 (2)學生交通車注意事項 (3)校歌教唱(暫)	綜合教學 大樓 5 樓
第三節 10:00-10:50	●國中部：導師時間 ●高中部：套量、領取校服 班級：高一甲、高一乙、高一丙	班級教室 三樓會議室	●各班繳回校服，統一送員生 社繡製學號 ●導師時間	班級教室
第四節 11:00-11:50	●國中部：導師時間 ●高中部：套量、領取校服 班級：高一丁、高一戊、高一己	班級教室 三樓會議室	●導師時間	班級教室
11:50-12:20	午餐	班級教室	放學	
12:20-12:50	午休	班級教室		
12:55-13:45	●新生入學典禮預演 (1)典禮規範 (2)隊伍排列 (3)流程演練 ●新生入學典禮 (1)校長致詞 (2)祈福祝禱 ●教務處介紹	綜合教學 大樓 5 樓		
13:55-14:45	●學務處介紹 ●輔導室介紹 ●國際教育處	綜合教學 大樓 5 樓		
14:55-15:45	●國中部、高中部班級時間 (1)認識校園 (2)班級規範	班級教室		
放學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2年6月12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二 (六)	收費標準：每晚 130 元(含晚餐 100 元、水電場地費 30 元)，參加晚自習學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費用。	二 (六)	收費標準：每晚 120 元(含晚餐 90 元、水電場地費 30 元)，參加晚自習學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費用。	因應物價調整餐費價格。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使學生在課後接受課業指導並能自行研讀課業，以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厚植升學潛力。

二、實施辦法：

(一) 對象：全校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

(二) 開辦日期：

1. 依每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週次辦理。
2. 逢國定假日、定期評量結束及學校重要活動、慶典停止自習一次。
3. 如遇學校臨時活動，須暫停晚自習或更換教室，將另行通知學生。

(三) 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

節次	時段	備註
一	16:50~17:15	用餐
二	17:15~17:35	入班休息
三	17:40~19:00	80 分鐘
四	19:10~20:30	80 分鐘

(四) 報名日期：以教學組公告之時程辦理。

(五) 繳費方式：向教務處教學組填寫申請表，經導師及家長簽名後，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繳交費用。

(六) 收費標準：每晚 130 元(含晚餐 100 元、水電場地費 30 元)，參加晚自習學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費用。

(七) 值班教師：由本校教官、行政人員及相關老師輪值擔任輔導工作，並核發輔導工作費。

(八) 實施地點：國三、高三學生以獨立開班為原則，其餘年級以閱覽室為主，若人數超過閱覽室之容納量，則另開教室自習。

(九) 晚餐說明：請於指定地點領取晚餐，並於晚自習教室用餐。用餐完畢後確實清理廚餘、做好餐盒及垃圾分類，以維持晚自習教室環境。

三、說明事項：

(一) 學生不得臨時留下參加晚自習。

(二) 學生因故臨時請假，應事先向教學組領取假單，經家長、導師簽章同意後於請假當日 12:00 前繳至教學組登記，無故未到、臨時請假或事後補請假者不予退費(場地費及餐費)，若超過 12:00 請假之學生，當日餐費不予退費。

(三) 晚自習採併班實施，由教務處規劃個人自習座位，學生不得擅自離開座位及更換座位。

- (四) 晚自習未安排校車，自習結束後，學生可至側門自行搭車或在校等候家長接送返家。
- (五) 學生於晚自習發生之任何事情，應向該晚之晚自習值班教師報告並請協助處理。
- (六) 參加球隊、合唱等項目的同學，請於用餐結束後，做好垃圾回收後再進入教室自習。
- (七) 若臨時需中途外出，務必向值班老師請假，經同意後方能離開教室。
- (八) 晚自習值班教師須於全部學生離開後，檢查教室整潔並關閉門窗始得離開。

四、違規處理原則：

- (一) 學生不得臨時留下參加晚自習，違者依校規議處。
- (二) 參加晚自習學生未經同意離開校園，經查證屬實者，即日起取消晚自習資格，且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晚自習，並依校規議處。
- (三) 參加晚自習的學生，須遵守下列規定，違者記違規達兩次者，除通知家長外，即日起取消晚自習資格，並且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晚自習。

晚自習規定	違規處份
1. 未依編訂序號就坐用餐及晚自習者。	記違規乙次
2. 攜帶飲料或食物(白開水除外)者。	記違規乙次
3. 每節整點鐘響後無立即就坐者。	記違規乙次
4. 擅自離開晚自習場地者。	記違規乙次
5. 遺留垃圾者。	記違規乙次
6. 逗弄他人、玩鬧戲耍、交談、伏桌睡覺者。	經糾正而未改善，記違規乙次
7. 看小說、漫畫、雜誌等課外讀物者。	值班教師代管至晚自習結束，並記違規乙次
8. 使用 3C 產品者。	
9. 未繳交手機者。	
10. 學生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值班教師電話連絡家長，並記違規乙次
11. 其他影響晚自習秩序之行為，經值班老師提醒後未改善者。	記違規乙次

- (四) 每次違規經登記者，除告知導師外，亦將電話通知家長。
- (五) 屢次發生違規事件，因而被取消晚自習資格者，將依剩餘天數比例退費。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112年6月12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一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依據法源名稱。
二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3人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16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修正工作小組名稱，小組組成由原第三點移至本點。
三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工作事項： (一) 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三)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四) 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五) 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 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三	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3人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16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工作小組成員說明移至第二點，並敘明小組工作事項。

四	<p>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p>		<p>本條新增，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期程安排原則。</p>
五	<p>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他處室協作推動。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班級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登錄。 <p>(二)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p>(三)課程學習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 10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p>(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 15 件。</p>	<p>四</p> <p>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他處室協作推動。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須再次檢核確認。</p> <p>(二)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p>(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需經任課教師認證。</p> <p>(四)多元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2. 學生團體活動及幹部經 	<p>修正條目次序，修正工作小組工作內容說明。</p>

			<p>歷紀錄：由學務處負責登錄。</p> <p>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兩週前完成。教務處並須於國教署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指定之資料庫。</p>	
六	<p>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p> <p>(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p>(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二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p>			<p>本條新增。說明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主責單位。</p>
七	<p>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p> <p>(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業務組長及幹事互為第一順位代理人。 2. 教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實驗研究組。 3. 學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生活輔導組。 			<p>本條新增。列定各項工作第一、二順位代理人。</p>

	<p>4. 課程諮詢教師第一順位代理人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第二順位代理人為教學組。</p> <p>(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p>1. 各組業務組長及幹事互為第一順位代理人。</p> <p>2. 教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實驗研究組。</p> <p>3. 學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生活輔導組。</p> <p>(三)人員異動：教師認證第一順位代理人為該科召集人，第二順位代理人為教學組。</p>			
八	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3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本條新增。列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年限。
九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本條新增。列定重讀、復學、轉學、借讀生之歷程檔案辦理原則法規。
十 十一 十二	<p>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p> <p>(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p> <p>(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p> <p>(三)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p>	五 六 七	<p>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p> <p>(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p> <p>(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p> <p>(三)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p>	修正條目次序。

<p>十一、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p> <p>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p> <p>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p> <p>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〇〇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 3 人及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合計 16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工作事項：
 - (一) 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 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 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 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他處室協作推動。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班級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 10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 15 件。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二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1. 各組業務組長及幹事互為第一順位代理人。

2. 教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實驗研究組。

3. 學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生活輔導組。

4. 課程諮詢教師第一順位代理人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第二順位代理人為教學組。

(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4. 各組業務組長及幹事互為第一順位代理人。

5. 教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實驗研究組。

6. 學務處第二順位代理人為生活輔導組。

(三)人員異動：教師認證第一順位代理人為該科召集人，第二順位代理人為教學組。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3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教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十一、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12年6月12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參 一 (一) 1 (2)	凡參加本校自我探索活動之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成績達 PR99 並就讀本校者，三年費用全免(班級自辦活動及海外遊學費用除外)。	本條刪除。 國中部招生改採多元入學審查，已無成績排名。
參 一 (一) 1 (2)	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	參 一 (一) 1 (3)	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	調整條目項次。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目標：為獎勵優秀學生入學本校，鼓勵在校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奮發向上精神，特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獎勵對象：

- 一、國中部、高中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者。
- 二、國中部、高中部在校學生成績優異者。
- 三、高中部應屆畢業學生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 四、高中部應屆畢業學生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優異者。

參、獎勵類別：

一、國中部、高中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類別與標準：

1. 國中部入學獎勵：

(1)國中部入學獎學金

- ①凡參加本校自我探索活動之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表現優異 並就讀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
- ②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達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 1 人者以 1 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學金標準如下表：

領取標準 (自我探索 活動表現)	獎學金		
	第 1 學 期	第 2 學期~第 6 學期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第 1-10 名	1 萬元	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全校前 12%	6 萬元
第 11-20 名	5 千元		3 萬元
第 21-40 名	3 千元		1.8 萬元
第 41-60 名	2 千元		1.2 萬元

(2)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

- ①直升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小六年級成績皆達「優」（含七大領域、電腦及閩南語成績），入學後發給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本獎學金得與前款獎學金併同領取。

- ②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連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1人者以1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學金標準如下表：

獎學金		
第1學期	第2學期~第6學期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3000元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全校前12%且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無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1.8萬元

- ③前述獎懲紀錄係指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銷過日期計算基準如下：

1. 學業成績採計第一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3月31日。
2. 學業成績採計第二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9月30日。
3. 國三下學期獎懲紀錄認列至5月底，預計於6月初發放。

2. 高中部入學獎勵：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 ①入學獎學金：直升或免試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達本校訂定之標準，發給入學獎學金。本項獎學金係平均於六學期發放，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連續領標準並註冊就讀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1人者以1人核計)，始符合當學期續領本獎學金資格。獎學金標準如下表：

領取標準 (會考成績 總點數)	獎學金		
	第1學期	第2學期~第6學期續領標準	三年最高可領金額
111點	5萬元	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全校(組)前12%	30萬元
110點	4萬元		24萬元
105-109點	3萬元		18萬元
100-104點	2萬元		12萬元
90-99點	1萬元		6萬元
備註：符合各學期領取標準標準之學生，申請住宿學校宿舍或搭乘交通專車，費用全免。			

- ②就讀費用減免優惠：直升或免試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教育會考總點數達下列標準者，減免就讀費用，減免標準如下：

減免標準 (會考成績總點數)	就讀費用減免優惠
110點以上	三年費用全免(班級自辦活動及海外遊學費用除外)
105-109點	三年免學雜費

- ③上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計算方式為「會考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寫作點數」，其點數對照如下表：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 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2) 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直升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其國中畢業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入學後發給直升成績優異獎學金，本獎學金一次發給，得與前款獎學金併同領取：

- ① 全校總排名前 1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9 萬元
- ② 全校總排名 11~2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8 萬元
- ③ 全校總排名 21~3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4 萬元
- ④ 全校總排名 31~4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2 萬元
- ⑤ 全校總排名 41~50 名，日常生活表現優良：1 萬元

前述國中畢業成績係指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之六學期學業成績。

前述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係指在學期間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

(二) 辦理時間：每學期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學務處及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三) 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預算及申請專案計畫經費補助支應。

二、在學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 獎勵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符合本校獎勵資格者。

(二) 獎勵資格及金額：

每學期學業成績 校排名百分比	每學期總平均	獎懲紀錄	獎學金
全年級前 3%	學業成績：80 分(含)以上	入學後至學業成績採計學期止無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1 萬元
全年級前 4%~6%			8 千元
全年級前 7%~10%			6 千元

(三) 前述獎懲紀錄係指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銷過日期計算基準如下：

- 1. 學業成績採計第一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 3 月 31 日。
- 2. 學業成績採計第二學期者，銷過認定截止日為次學期之 9 月 30 日。

(四) 時間：每學期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學務處及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五) 高三下學期之學業優秀獎學金、獎懲紀錄認列至 5 月底，預計於 6 月初發放。

(六) 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申請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三、模擬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獎勵名額：

1. 高中部獎勵名額為三年級班級數的 5 倍，共計 30 名，依各類組班級數比例分配名額。
2. 國中部獎勵名額為三年級班級數的 5 倍，共計 35 名。

(二)獎勵標準：

1. 高中部以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前所實施之模擬考各類組排名為獎勵依據。
2. 國中部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模擬考全校排名為獎勵依據。
3. 凡符合標準者，每人每次頒發獎勵金 200 元整，由員生社儲值於獲獎學生之學生證，供該生至員生社消費使用。

(三)辦理時間：模擬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員生社編列預算支應。

四、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對象：高三應屆在學學生。

(二)獎勵名額與標準：

1. 獎勵名額：無名額限制。
2. 獎勵標準：
 - (1)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每科皆滿級分者頒發獎勵金 30 萬元。
 - (2)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每科皆滿級分者頒發獎勵金 15 萬元。
 - (3)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級分 56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5 萬元。
 - (4)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級分 42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3 萬元。
 - (5)上述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三)辦理時間：學測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四)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五、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對象：高三應屆畢業，且具參與當年度考試入學分發資格之學生。

(二)獎勵名額與標準：

1. 獎勵名額：無名額限制。
2. 獎勵標準：
 - (1)大學分科測驗考試任一科達前標者頒發獎勵金 3 千元，若有兩科以上符合，可重複請領。
 - (2)大學分科測驗考試任一科達滿級分者頒發獎勵金 1 萬元，若有兩科以上符合，可重複請領。
 - (3)上述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三)辦理時間：分科測驗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註冊組統一造冊，送交會計室審核，陳校長

核定後，請總務處出納組支付獎學金。

- (四)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經費補助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肆、符合以上獎勵資格者，由註冊組簽請校長核可後公開頒獎。
-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日期 星期 週次 月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112.6.20 校務會議○○)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月	暑假	7/30	7/31	1	2	3	4	5	中學部 7/31-8/18 暑期輔導。 2-3 高二、三第一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8 三年級證件照拍攝。 11 高一全民中文檢定。 12-13 懷恩盃籃球賽。 18 國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小學部與幼兒園 (小)18 暑期夏令營結束。 (幼)23 暑期夏令營結束。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預備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 外師教學準備週。 21-22 國高中學期補考。 23-25 教師專業成長日。 25 期初生涯發展委員會會議。 28-29 教師教學準備日。 28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家庭教育會議。校務會議(15:00)。 30 開學日。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組織班會/服裝儀容檢查。學生幹部訓練。 1 班級活動。「第 112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12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開始徵稿。「第 13 屆懷恩文藝獎」開始徵稿。	(小)23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備課/環境整理。 (小)24-25 合唱夏令營。 (幼)24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研習(第一次) (小)25 部務會議。 附小友善校園週。 (幼)28 開始上班環境整理、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一)、期初國務會議。
		27	28	29	30	31	9/1	9/2	(小)29 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小)30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幼)31 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1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友善校園宣導。	
九 月	二	3	4	5	6	7	8	9	5-6 國三教育會考第一次模擬測驗。高三第二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6 國高中部晚自習開始。 8 班級活動。全校大掃除。 9 上午國一班親會；下午高一班親會。 國中部國文、英語抽背/高中部國文默寫、聽聽開始。	(幼)5-7 期初親師座談會。 (小)8 全國美術比賽校內初選收件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新生健康檢查。 15 班級活動。全校大掃除。 16 上午國二三班親會；下午高二三班親會。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小)11-15 親師座談會。 (小)15 低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國一 EEP 外語作業抽查。 22-28 國一 ESL 外語作業抽查。 22 社團活動。 23 補 10/9 上班課一日	(幼)18-21 檢視大班聯絡簿。 (小)19-21 英語班親會。 (小)22 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23 補 10/9(一)上班課一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高二性平講座。 29-10/1 中秋連假	(幼)25-28 檢視中班聯絡簿。 (幼)27 幼兒發展檢核初師完成。 (幼)28 敬師禮讚。 29-10/1 中秋連假
十 月	六	1	2	3	4	5	6	7	2-6 國二、三 EEP 外語作業抽查。 6 班級活動。國文寫作測驗。 7-10 國慶連假	(幼)2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二次)。 (幼)2-6 完成幼兒發展檢核複師、檢視小班聯絡簿 (小)5 校園生活問卷。 (小)6 拔河比賽。 7-10 國慶連假
		8	9	10	11	12	13	14	10 「第 112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1-12 第一次定期評量。 13 社團活動。 14-15 班際盃籃球比賽 15 「第 112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小)13 中高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週六課業輔導開始。 16-27 大學科系導覽週 16-20 國二 ESL 外語作業抽查。 16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20 班級活動。高三學測祈願祝禱。國高中英語文競賽。高一、二太陽音樂祭巡迴活動。 21 大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高三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17-19 科學週。 (小)20 科學週補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 高中外語期中評量週(高一及高二)。 23 國一外語期中評量。國中備忘錄檢查。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24 國二外語期中評量。 25 國三外語期中評量。 26 部務會議。 27 班級活動。國二性平講座。高中國語文競賽。	(小)23-27 英語期中評量。 (幼)25 性平教育。	
十一 月	十	10/29	10/30	10/31	1	2	3	4	30-31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 校慶運動會預演。 3 校慶運動會。 4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1-2 期中評量。 (幼)2 大學校慶大班韻律舞表演。
		5	6	7	8	9	10	11	6-10 國三 ESL 外語作業抽查。 6 國高中作業普查(國語文科、英語文科、數學科)。 10 社團活動。	(小)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幼)9 大班自然素材彩繪創作。 (小)10 健康操比賽。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高一、高二 EL 作業抽查。 17 社團活動。	(幼)13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三次)。 (小)16 一~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幼)16 中小班彩繪大地。 (小)17 校內科展交件。生命教育講座。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班級活動。國文寫作測驗。	(小)21-23 演說週。 (幼)23 感恩節活動。 (小)24 英語主題日。

	十四	26	27	28	29	30	12/1	12/2	27-28 第二次定期評量。 30 部務會議。 12/1 社團活動。	(小)28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小)29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小)30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2 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二月	十五	3	4	5	6	7	8	9	4 國中部外語戶外教育活動。 8 社團活動。 9 小六生涯體驗營(下午)。	(小)5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6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7-8 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幼)5-7 檢視大班聯絡簿。 (小)8 越野賽跑。 (小)9 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國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2-13 高三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5 社團活動。 16 大學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小六生涯體驗營(全日)。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小)12 五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幼)12-14 檢視中班聯絡簿。 (小)13 四年級國語朗讀比賽。 (幼)14 囡仔念歌詩。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20 天使之音音樂會。 21-22 國三教育會考第二次模擬測驗。 22 班級活動。國中國語文競賽。 23 小六生涯體驗營(下午)。	(小)19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20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幼)19-21 檢視小班聯絡簿。 (小)22 聖誕節慶祝活動。 (小)22 天使之音聖誕音樂會。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國一外語期末評量。國中備忘錄檢查。 26 國二外語期末評量。 27 國三外語期末評量。 28 部務會議。 29 社團活動。 30 週六課業輔導暫停一次。 30-1/1 元旦連假	(幼)25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四次)。 (小)29 數學遊戲活動。 30-1/1 元旦連假
一月	十九	12/31	1	2	3	4	5	6	2「第13屆懷恩文藝獎」中午12點截稿。 3 期末生涯發展委員會。 3 高中菁英班專題成果發表。 4-5 高三年級期末評量。 4 週記檢查。 5 班級活動。	(小)2-5 英語期末評量 (小)5 大隊接力。 (幼)5 檢視期末幼兒綜合評量。
	二十	7	8	9	10	11	12	13	週六課業輔導結束。 9 校務會議(17:00) 12 班級活動。	(幼)8-10 幼兒成果展綜合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小)9-10 期末評量。 (幼)12 愛的分享-二手市場。
	二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17-19 第三次定期評量。 19 休業式。期末大掃除。 20-2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2 寒假開始。	(幼)15 主題教學研討(二)暨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二)。 (幼)15 國教署教學專業輔導(第五次)。 (小)19 休業式。
	寒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寒期輔導。	(小)22-26 冬令營。 (幼)22-26 冬令營第一週。
	寒假	28	29	30	31	2/1	2/2	2/3	30-31 國高中學期補考。 2/3 補 2/8 上班一日	(幼)29-31 冬令營第二週。 2/3 補 2/8 上班一日
二月	寒假	4	5	6	7	8	9	10	8-14 春節連假	8-14 春節連假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調整放假。教學準備日。部務會議。 16 開學日。 17 補 15 班課日。	15 調整放假。 (幼)15 整理教室。 (小)15 教學準備日/部務會議。 (幼)16 開學日。 17 補 15 班課日。 4/13 校慶園遊會暨附小校友會成立大會。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中學部處室電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國際教育處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273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驗研究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招生組長分機：128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資訊媒體組長分機：1250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讀者服務組分機：1811										
小學部處室及幼兒園電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國際教育處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2-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目 錄

- 壹、學校願景與辦學理念
- 貳、計畫依據
- 參、現況分析
- 肆、發展策略與主軸面向
- 伍、具體計畫內容
- 陸、計畫期程

壹、學校願景與辦學理念

一、學校願景：

「建構一所用愛取代圍牆的智慧校園」

二、辦學理念：

作為一所基督教大學附屬中學，東大附中承襲東海大學實踐求真、篤信、力行的精神，汲取東海大學深厚博雅底蘊，將以成為氛圍友善溫馨、教學力求精緻、師生樂於創新，邁向一流卓越中學，以培育 K-12 的東海學園智慧人。

學校要培育學生的學習態度是：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老師引導學生主動學習，引導學生體驗生命意義，並能妥善展開與自我、與他人的各種互動能力。激發學生對生命的喜悅，展現與他人互惠、共好的氣度。強化連貫與統整，規畫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培養學生敏銳觀察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並能建立生活與行為的紀律，塑造良好品格。面對未來的挑戰，需要創新，創新的核心是思維，創新的關鍵是改變。老師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和能力，透過完善的課程規畫和活動設計，適性輔導每位學生，為培育東海學園智慧人持續努力。

貳、計畫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設備標準。
- 三、 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四、 優質化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五、 東海大學 111-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參、現況分析

一、學校概況表。

二、學校現況 SWOT 分析表：

分別依地理環境、學生素質、師資人力、課程與教學、軟硬體設備、外部因素及資源整合等六大面向分析如下：

(一) 地理環境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校位於東海大學校園內。擁有廣闊優美的自然環境、豐富的生態及人文資源，公園化之優美校園，綠意盎然，饒富人文氣息，自然形成一良好境教。※共享東海大學空間、設施及專業智能等資源，豐富教學所需能量。※位處臺中市西屯區，臨臺灣大道、居於一號國道、三號國道中間，緊鄰 74 號中彰快速道路，兼有快捷公車站，直接至校門口之公車路線及班次多，大眾運輸便捷。※鄰近有醫療設備優質之臺中榮總分院及澄清醫院，方便意外事件就近送醫。※校園週邊因位大學文教區域，較無不良娛樂場所。※鄰近科博館、臺中歌劇院、臺中都會公園、臺中市政府、新光百貨商圈、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榮民總醫院、澄清醫院、臺中世貿、國際藝術街、清泉崗國際機場、臺中港等，可利用地緣資源豐富。※附近有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沙鹿高工、宜寧高中、康乃爾麗喆中小學、中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福科國中、安和國中，形成文教區域。※位處臺中市交通主要道路，臨近西屯區與中部科學園區，可就近招收學區內適齡學生。
弱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臺中市都市開發新興區域，相較於市中心，地點稍為偏遠，且新住人口增加，都市向西發展，太過依賴臺灣大道，造成上下學通勤時間過長。※隨著近年公車專用道完成，沿臺灣大道邊禁止臨停，且上下班人潮擁擠，易產生交通堵塞及安全問題。加上本校中小學學生人數持續增加，使得唯一賴以進出的東海北路於上下學時間車輛常動彈不得。※目前校地由東海大學核撥使用，未來若需配合校務發展新建校舍，因周邊緊鄰大學部教師宿舍區，較無拓展可能。且與東海大學共用操場，辦理活動與體育課程需事先協調。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民營機構等社區資源豐富，產業支援充足。※位於東海大學校園內，配合大專共好合作計畫，增加學生接觸大學師資及課程機會。※鄰近國際藝術街、臺中歌劇院、臺中世貿中心等展覽、藝文中心，學生常有接觸藝術薰陶，適合發展人文特色課程。※鄰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中部科學園區，適合發展科學特色課程。※位居國道 1、3 號間；臺灣大道東達臺中火車站、西通臺中港，配合快捷公車路線及建設中的臺中捷運綠線，交通十分便利，形成以大眾運輸網為範圍之學區。※便利的交通與優美的校園，提供學校招生的特色。※西屯區人口持續增加，學生人口相對較多。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附近新興多所學校，密度高，競爭激烈。 ※位處臺中市新興區域，對已發展市區內學生家長而言，因市區內原有辦學多年私校，選擇較多。 ※鄰近工業區，造成一定程度空污問題。
----	--

(二) 學生素質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近年入學成績逐年提高，自成立高中直升班後，讀書風氣更明顯有所改善。 ※學生自主性高，活潑外向，能積極組織學生社團，並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競賽，相關社團活動精彩眾多。在各項活動與競賽中有傑出的表現，學業成績亦維持一定水準。 ※學生質樸友善，師生互動緊密關係融洽。且能認同學校，積極參與學校各類活動。 ※家庭社經地位普遍較高，父母大多重視家庭教育，關心孩子，有助孩子成長。且學生易吸收多元課外知識，對校本課程接受程度亦較高，期待能從中獲得未來所需知識及素養。 ※學生自入學即主動探索自我發展，透過各項選修課程，更能實踐屬於自己的未來。 ※目前招生狀況順利，學生活潑有創意，各項表現傑出。
弱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子化現象持續發酵，學生養尊處優，缺乏磨練，家長以學生自身感受為主，有時難以與學校配合達到良好教育目標。 ※部分學生太過自我、缺乏吃苦耐勞特質，抗壓力弱，遇有學習挫敗經驗，自信心容易不足而抱持放棄或逃避態度，沉潛致遠專注力有待加強。 ※學生學習缺乏策略，學習成就無法反映用功程度。 ※免試入學實施後，學生入學分數及各科程度較參差不齊。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優學生直升本校逐年增加，可望有效提升學生素質。 ※透過行銷宣傳校本課程及特色課程，並利用均質化計畫各項課程與活動，與鄰近國中端接軌，提供探索選擇機會，吸引適性學生就讀。 ※開放式課程打破教室、學校的界線，可輕鬆接受各項新知，並促使學生主動探索興趣知能。 ※學生素質潛能多元，家長大多能鼓勵並給予支持，有利於學校規劃發展各項課程與活動。 ※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及 EL 全英語文課程之規劃，滿足學生多元需求。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離市區中心較遠，部分學生通勤時間較長，且留校自習學生返家較不方便，影響留校自習意願。 ※面臨少子化威脅，且鄰近學校眾多，競爭激烈，致招生壓力日增。 ※家長意見難以整合，親師溝通較為不易。 ※大量 3C 產品的出現，學生於各項指標皆呈現退步與學習意願低落。 ※為引導學生重拾學習熱情，並平衡學生程度之落差，教師僅能於基本議題打轉，難以深入探討核心議題。

(三) 師資人力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年齡平均約為 40 歲，均為合格教師，具碩士學歷者近 6 成？，教學專業度充足。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相互成長，精進專業。各科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與公開觀課各一次，持續增強教學知能。 ※教師教學認真，關心學生，保持與家長聯繫，溝通順暢。 ※教師流動率低，對教育工作具有使命感，資深教師大多能傳承帶班經驗給新進教師。且行政人員充滿熱忱，以行政協助教學之理念，提供教師最大協助。 ※教師備課認真，具教材編寫能力，提升教學效能，透過獎勵教案革新計畫，每年產出多件特色課程及教材。 ※有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資源，提供專家諮詢、實習老師資源可共享。並結合東海大學各科系專業師資，足以因應特色課程的師資培訓。
弱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囿於班級數，及國、高中教師分部，每科教師人數不多，造成平均每位教師課務負擔比例稍高；考試命題工作頻繁。 ※辦理多項專案，兼行政工作教師負荷量大，造成行政人員更替頻繁。 ※學校雖致力提供優質教學環境，但公立學校教職工作對部份老師仍較有吸引力，影響學校招聘師資。 ※教師鐘點負擔重，參加校外研習機會較少，難有餘力進行更多課程與教法創新。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絕大多數教師樂於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教師成長精進管道暢通。 ※從幼兒園到高中，一脈相承，加深各部對下一階段部門之認同，留下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增加部與部之間的交流。如幼兒園與小學部，小學部與中學部，國中與高中，高中與大學間的交流，培養師生的歸屬感。 ※積極透過各類競爭型計畫(均質化、優質化)，爭取各項資源。 ※積極締結姐妹校，整合校際夥伴之資源，有助擴展學校校際交流，相互學習增能。 ※結合本校大學部與鄰近策略聯盟(彰師大、逢甲、靜宜)資源運用，達到互惠成長。 ※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開放觀課，積極安排研習課程。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課綱改革迅速，教師備課壓力沉重，又日常課務繁重，參與研究時間不足且 108 課綱降低必修學分數，影響教師課程規劃及原授課模式。 ※近年教育強調合理管教，不體罰，學生自由度高，除慈教外，家長更期望能適度嚴管，但家長常干預學生獎懲結果，增加管教困擾。 ※免試入學新生程度落差大，分組及補救教學增加教師及行政負擔。 ※私立學校教師工作相對繁重，對招募優秀新進教師有一定難度。 ※學校行政工作繁重，教師兼任意願不高。

(四) 課程與教學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多元，選修彈性大，學生熱衷選修課程。 ※辦理各項進修研習及專業成長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大學支援本校專題課程，加深課程深度及廣度，深受學生喜愛，形成課程特色。 ※外語課程由外師全英語授課，課程活潑生動。 ※學生資質好，可以設計多元化課程及活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化開設多門選修課程，可適應學生多元需求。 ※課程活動能配合社區互動，建立良好社群關係。 ※教師跨領域整合，有助於學校發展校本課程。
弱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定課程制式化，進度壓力與大考趨勢影響學生選課意願，亦成為部份課程之開課難題。 ※選修課程之場地與教材多元，無形中加重教師與行政的負擔。 ※各項設備逐年老舊，亟待經費充實更新。 ※學生團隊精神不夠。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課綱改革及教育現場變化，本校有能力開出多層次課程。 ※可以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不斷創新教學方法 ※結合東海大學資源，如博雅書院、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校牧室，研發生命教育課程。 ※鄰近策略聯盟大學(東海、逢甲、靜宜、彰師大)，可協同規劃、持續特色課程的專業知能。 ※所屬東海大學積極推動與高中端連結，各課程及活動可直接與大學部做資源垂直整合。 ※鄰近社區具豐富的醫療生技、科學環境，可與產業連結。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橫跨兩部學制，國高中學生屬性差異大，多有不盡相同之規定，管理經營與教育方式多元複雜，深具挑戰。 ※學生會挑戰老師的專業。 ※考試領導教學，整體教學過於重視升學，特色課程雖較充滿創意與活動，但不一定能獲得家長與升學導向學生之認同。 ※少子化問題嚴重，未來招生將日益艱困，降低的學生員額恐影響課程規劃。

(五) 軟硬體設備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舍建築典雅，學生教室採雙走廊，自然輔助採光設計，並設有數位 e 化之教學設備。 ※憑藉歷年優質化等補助款及自有經費，建購舒適教學空間及新穎先進教學設備。設備更新修復效率高，充分配合教學現場所需。 ※建有學生宿舍(套房式)，整合生活、學習、節能及 e 化管理，發揮「安住居、樂學業」之功能。 ※教室逐年將分離式冷氣機汰舊換新隱蔽分離式冷氣機(天花板部分輕鋼架)以達節能減碳及改善教室冷房均勻舒適感。 ※新建綜合大樓及風雨球場，提供專業教室空間、室內活動場館，課程開設更加多元豐富。
弱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電腦教室無法滿足外語學習需求。 ※教室空間不夠大，學生活動空間有限，另教室後陽台的設置易形成管理死角。 ※運動場與大學共用，體育課空間不足，亦缺少社團活動辦公室。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對學校認同度高，可提供資源，協助設備逐年添購或更新。 ※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整體政策，相關補助計畫增加。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間使用趨近飽和，尚待整體空間配置盤整，以因應課綱變革後多元化課程需求。 ※通往與大學共用場地之無障礙設施尚待興建。 ※監視器需要全面裝置以應付開放式的校園。 ※水電管線老舊，常須維修。

(六) 外部因素及資源整合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大學部教授合作參與本校授課、演講及有關升學輔導活動，提升並活化教學成效。 ※本校(含小學部、幼兒園)和大學部、教育研究所共享軟硬體空間及設備，有利資源流通，增進資源共享效益。 ※家長社經地位普遍較高，認同學校辦學理念熱誠支持校務發展。 ※社區警力巡視本校園區，強化校園教學行政人員之安全性。周邊社區提供生活便利資源；東海學園提供豐富生態及文化資源。 ※訂有「校舍場地租借辦法」，提供有需要之機構或團體借用，落實資源共享原則。
弱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政策變革快速，造成教師與家長及學生壓力。 ※社會氛圍及網路媒體造成學生自我意識強烈，較難融合團體生活。 ※學校與鄰近社區互動積極度不足，實際結合情況欠佳。 ※部分家長對子女較為呵護，易干預學校正常運作。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子化因素，家長願意集中家庭資源，送小孩至私校就讀。 ※家長日益重視教學環境及品德，發展品德教育有很大的空間。 ※家長資源豐富，對教育關注配合度高，有助各項業務推動。 ※可善用東海學園之完整教育學園型態及鄰近社區資源，營造契機，發展學校特色。 ※增加特色課程的相關資源，並持續整合鄰近社區資源。積極與外校社團聯繫，辦理跨校性活動。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及學生自我意識過強，形成管理問題。 ※部分家長未經求證或循正常程序與學校溝通，逕行透過其他管道尋求協助，徒增學校困擾。

肆、發展策略與主軸面向

秉持以立校之基督精神，培育 K-12 東海學園智慧人，透過教師專業的精進與教學的傳承，邁向多元成熟的優質教學。鼓勵學生自主而有紀律的學習，以動機帶動成長。結家家長的回饋與合作，讓感受醞釀感動。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氛圍，積蓄能量，以學生為主體，發展學校特色，擬定 4 項發展策略、8 個策略主軸，並各以學生學習、課程教學與行政支援等 3 方面之執行面向來朝著學校願景邁進。

一、發展策略

- (一) 承接博雅精神的全人教育
- (二) 建構智慧科技的永續校園
- (三) 優化多元創新的適性教學
- (四) 培育跨界關懷的世界公民

二、策略主軸及執行面向

發展策略	策略主軸	執行面向
承接博雅精神的全人教育	品格領導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自我探索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建構智慧科技的永續校園	智慧校務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永續經營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優化多元創新的適性教學	教師專業	學生學習

發展策略	策略主軸	執行面向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適性教學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培育跨界關懷的世界公民	國際連結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社會關懷	學生學習
		課程與教學
		行政支援

伍、具體計畫內容

一、承接博雅精神的全人教育

(一) 品格領導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1-1-1-1 學生自治	(1) 舉辦學生自治會選舉及學生校務參與 (2) 班級幹部推選及訓練 (3) 設服務楷模獎，選舉模範生，推行典範學生
	1-1-1-2 學習合作	(1) 開設多元社團，辦理成果發表 (2) 舉辦生活榮譽競賽 (3) 舉行各類體育及學藝競賽活動
	1-1-1-3 健康促進	(1) 健康促進宣導、舉辦健康促進攝影比賽 (2) 地震火災等災害常識與預防觀念宣導 (3) 防制藥物濫用 (4) 配合政府進行各項防疫措施
課程與教學	1-1-2-1 品德教育	(1) 朝會宣講，結合大學校牧室進行品德教育 (2) 舉辦品德教育週，國二及高一實施住校一週 (3) 每月中心德目宣講、配合每週品德金句背誦及班會品德教育主題討論
	1-1-2-2 多元彈性	(1) 彈性課程以服務學習、選手培訓、補救教學、班級活動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為主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2) 籌訓校隊
行政支援	1-1-3-1 獎勵制度	(1) 健全學生獎懲制度 (2) 提倡多元活動，辦理班際競賽、懷恩文藝獎 (3) 培訓學生糾察、班級幹部、司儀團
	1-1-3-2 檔案E化	(1) 建立E化資料庫，檔案互通使用 (2) 推行學生學習護照，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歷程

(二) 自我探索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1-2-1-1 自主學習	(1) 規劃彈性學習及自主學習時間 (2) 晨讀、晚自習，養成良好自我學習態度以提升自我學習成效
	1-2-1-2 多元探索	(1)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2) 鼓勵參與高中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讀者劇場比賽、音樂比賽、美術比賽、語文競賽等
	1-2-1-3 社團活動	(1) 排定全校社團活動時間 (2) 多元社團類型選擇
課程與教學	1-2-2-1 生命教育	(1) 實施生命教育，培養學生生命教育核心素養 (2) 推動性別友善、生涯輔導 (3) 辦理職涯探索活動
	1-2-2-2 多元選修	(1) 開設高一、二各領域多元選修課程，提供課程試探功能 (2) 開設大學科系探索相關課程，提供學生校系試探體驗機會 (3) 自我探索課程，以感官探索、興趣探索為單元，促進學生了解自我能力
行政支援	1-2-3-1 多元活動	(1) 定期舉辦新生訓練及戶外教學 (2) 舉辦童軍露營、公民訓練、品德週活動 (3) 結合東海大學資源，規劃專題課程
	1-2-3-2 諮詢輔導	(1) 編輯選課手冊：含學群課程地圖 (2) 設置並培訓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提供學生選課諮詢 (3) 區分多元選修課程屬性，盤整校內外資源，提供課程資訊

二、建構智慧科技的永續校園

(一) 智慧校務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1-1-1 行動學習	(1) 學生使用 e-class 進行線上學習、繳交作業 (2) 平板、手機應用教學 (3) 學生可利用遠端視訊教學模式，達到停課不停學
	2-1-1-2 善用科技	(1) 多功能教室建置智慧空間 (2) 建立線上補救教學系統 (3) 建置線上圖書館，友善閱讀環境 (4) 建構遠端視訊教學設備
課程與教學	2-1-2-1 雲端教案	(1) 全校教師使用 google classroom、e-class 進行教學共備、資料共享 (2) 教師將授課重點錄影上傳雲端，供學生預複習用
	2-1-2-2 資訊教育	(1) 規劃科技領域部定課程及加深加廣課程 (2) 推動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
行政支援	2-1-3-1 資源投入	(1) 建置系統，全面校園資訊化 (2) 設置多功能特色教學教室 (3) 優化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2-1-3-2 智慧服務	(1) E 化校務行政、數位學生證、線上報名系統、線上成績查詢系統、線上公告系統 (2) 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二) 永續經營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2-1-1 跨域學習	(1) 掌握資訊工具，善用資訊科技 (2) 跨領域的閱讀題材連結學生的知識與經驗，循序漸進培養檢索與擷取、統整與解釋、省思與評鑑的閱讀理解能力 (3) 深度學習（專題學習、問題導向學習及探究學）培養學生觀察、分析、應用之思考能力
	2-2-1-2 綠能環保	(1) 實驗室安全衛生 (2) 每天晨間打掃、期間期末全校掃除活動，宣導

		<p>並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p> <p>(3) 宣導減塑活動，舉辦減塑園遊會</p>
課程與教學	2-2-2-1 友善環境	<p>(1) 實作課程讓學生親自體驗綠能的使用與製作</p> <p>(2) 分組討論研究自己有興趣的綠能與環境的題材以小論文的方式呈現並發表成果</p> <p>(3) 參訪相關單位，了解現今狀況，珍惜資源</p>
	2-2-2-2 跨域課程	<p>(1) 開設創客課程，培養做中學學習慣</p> <p>(2) 開設主題式課程，打破科別限制</p> <p>(3) 特色與專題課程的研發與實踐，讓學生擁有跨學科整合的深化學習</p>
行政支援	2-2-3-1 穩健發展	<p>(1) 規劃整體招生行銷工作</p> <p>(2) 教學空間擴充</p> <p>(3) 形塑溫馨友善校園氛圍</p> <p>(4) 強化校務系統之功能，有效整合各處室系統並發展科技E化校園</p> <p>(5) 充實學校數位閱讀資源與設備</p>
	2-2-3-2 落實內控	<p>(1) 落實學校內控機制</p> <p>(2) 執行財務規劃、資金管理</p> <p>(3) 執行風險控管</p>

三、優化多元創新的適性教學

(一) 教師專業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1-1-1 課程革新	<p>(1)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開發多元課程，滿足學生需求</p> <p>(2) 教師研發相關課程之教材及課程設計，增進教學內容，提昇教學品質</p> <p>(3) 優化外語課程，自編教材以符合學生需求</p>

	2-1-1-2 有效學習	(1) 強化教師差異化教學能力 (2)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與評量分析討論 (3) 入學會考成績分析與追蹤 (4) 教學回饋問卷
課程與教學	2-1-2-1 專業社群	(1) 成立教師社群：教學觀摩與回饋、同儕省思對話、主題探討、新課程發展、教學媒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與評量分析討論 (2) 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2-1-2-2 共同備課	(1) 透過教師社群協同備課 (2) 建立專業檔案，E化教師檔案 (3) 各教師社群共備完成課程自編教材
行政支援	2-1-3-1 前瞻領導	(1) 每月召開學科召集人會議，進行教學議題討論及蒐集教師建議 (2) 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要點，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體課程計畫、自編教材及各科教學進度表 (3) 管考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事項及教學建議
	2-1-3-2 有效激勵	(1) 申請教育主管機關教師社群費用，提供各社群教師進行專業研討 (2) 補助各科教學研究會每人每學期 1000 元整，提供科內自行運用

(二) 適性教學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1-1-1 適性揚才	(1) 協助學生依特質與興趣取向選擇多元選修課程，依符合大學學群進路之課程地圖修習課目 (2) 開設增廣性/補強性課程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2-1-1-2 拔尖扶弱	(1) 實施補救教學、拔尖扶弱課程 (2) 建置線上補救課程 (3) 家長會談，親師合作
課程與教學	2-1-2-1 有效創新	(1) 實施多元評量，以有效鑑定學生的學習成效 (2) 推行翻轉學習、競賽式學習及場域實作教育

		(3) 實施課程回饋問卷，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況
	2-1-2-2 活化教學	(1) 小班分組教學 (2) 分組合作學習實施計畫 (3) 多元選修課程為素養導向，培養學生具「觀察、分析、應用」之能力
行政支援	2-1-3-1 搭建平台	(1) 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2) 設置並培訓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提供學生選課諮詢 (3) 充實校內設備及空間
	2-1-3-2 學習扶助	(1) 訂定學生獎勵要點，表揚優良學生 (2) 編輯選課手冊及學群課程地圖 (3) 建立預警機制，以提升教學效能

四、培育跨界關懷的世界公民

(一) 國際連結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1-1-1 語言培力	(1) 開設 ESL 英語課程、EEP 英語課程、EL 英文文學課程、多元外語及專業課程選修 (2) 外語課程規劃戶外教育 (3) 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4) 舉辦英語文競賽、英語歌唱比賽 (5) 參與英語讀者劇場、外交小尖兵、模擬聯合國 (6) 辦理多益測驗
	2-1-1-2 文化體驗	(1) 參與國際交換學生 (2) 接待海外參訪團 (3) 暑寒假定期舉辦海外遊學團 (4) 辦理國三直升教育旅行團 (5) 辦理國外師生線上交流
課程與教學	2-1-2-1 多國語言	(1) 聘請外籍教師進行課程教學 (2) 開設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及社團(日語、西班牙語、法語、韓語)

	2-1-2-2 公民素養	(1) 培訓外交小尖兵及模擬聯合國參加選手 (2) 課程融入全球重大議題，培養學生全球責任感 (3) 學習跨文化溝通的知識與技巧
行政支援	2-1-3-1 締結姊妹校	積極與他國學校交流並找尋可能的姊妹校
	2-1-3-2 國際交流	(1) 與國際姊妹校進行交流活動 (2) 接待海外參訪團 (3) 暑寒假定期舉辦海外遊學團 (4) 辦理國三直升教育旅行團

(二) 社會關懷

執行面向	實踐重點	具體作法
學生學習	2-1-1-1 服務學習	(1) 落實社會關懷與道德實踐：社區服務 (2) 參訪社服團體
	2-1-1-2 溫馨關懷	(1) 節慶感恩活動 (2) 體驗飢餓活動
課程與教學	2-1-2-1 同理培養	(1) 實施生命教育、情感教育，培養學生具同理心素養 (2) 校園週報彙整國內外一週大事 (3) 社會議題探討(辯論正反兩方)
	2-1-2-2 特色課程	(1) GIS 地理實察：東南亞移工議題 (2) 多元選修課程融入關懷議題 (3) 開設校訂課程：自我探索及閱讀與探究
行政支援	2-1-3-1 安全維護	(1) 學生活動安全維護 (2) 活動後勤支援

陸、計畫期程

自 2023 年 8 月起至 2027 年 7 月止，為期四年。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實施要點(草案)

經 11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
- (二)教師代表 3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3 人。
- (四)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 (五)學生會代表 1 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1人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一、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二、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五、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六、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七、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相關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八、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十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一、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二、 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實施要點訂定說明

條文名稱	說明
<p>一、依據：</p>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依據的法規法源。
<p>二、目的：</p> <p>(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p> <p>(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p>	本要點之目的
<p>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p> <p>(二)教師代表 3 人。</p> <p>(三)家長會代表 3 人。</p> <p>(四)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p> <p>(五)學生會代表 1 人。</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p> <p>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p> <p>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p>	<p>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本校置 11 人，性別比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p>
<p>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p>	依據申訴辦法第四條訂定，申訴的身分，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的事項，申訴期限為兩個月。

<p>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p> <p>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六條訂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p>
<p>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p>依據申訴辦法第七條訂定，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八條訂定，性平與霸凌事件不受本要點規範，依性平法或霸凌相關規定辦理。</p>
<p>八、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p>	<p>依據申訴辦法第九條訂定。</p>
<p>九、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1人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十、十一條訂定。</p>

<p>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十二條訂定，調查小組人數。</p>
<p>十一、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p> <p>(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十三條訂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規定。</p>
<p>十二、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十四條訂定。</p>
<p>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p> <p>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十五條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的原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p>
<p>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申訴人不適格。</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十六條訂定。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各款情形。</p>

<p>(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十五、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十七條訂定</p>
<p>十六、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十八條訂定申訴無理由，應為駁回。</p>
<p>十七、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相關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依據申訴辦法第十八條訂定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主文應載明補救措施。</p>
<p>十八、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p>	<p>依據申訴辦法第二十條訂定評議決定書之時限與載明事項。</p>
<p>十九、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依據申訴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評議書以學校名義送達給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p>
<p>二十、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依據申訴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p>
<p>二十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依據申訴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二十二、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依據申訴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申評會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核公假處理。</p>
<p>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p>	